

終止委託監護書約（收容人）

立書約人自民國105年6月25日起終止委託陳明彤
_____（受委託人姓名）對被監護人陳志強之委託監護權。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立書約人姓名：陳明道



〔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232555

電話：03-3191119

立書約人姓名：林雅婷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0266123

電話：(03) 3885566 ; 0936101252

原受委託人：陳明彤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223456789

電話：091234567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

機關名稱（ <u>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u>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				
在監(所)人指紋核對章	核對人	場舍主管	105年6月25日	機關章戳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分監、院、所) <u>10356</u> 號收容人(<u>陳明道</u>) 左拇指指紋屬實。	簽章	承辦人	105年6月25日	

說明：依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070 號函，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申請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